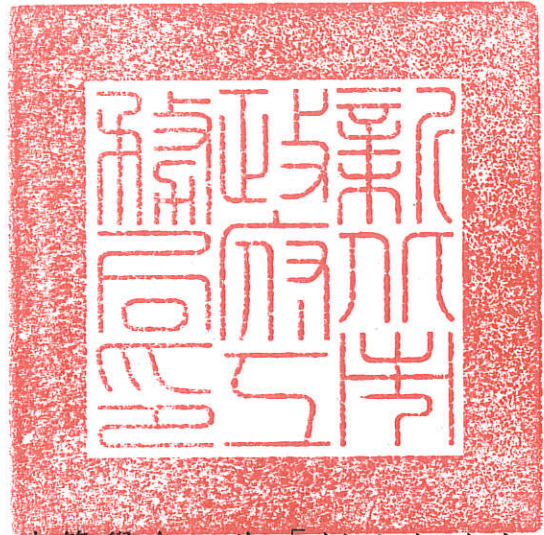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1192100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」為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認定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專業鑑定機關（構）」。

依據：「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鑑定機關（構）為「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」。
- 二、鑑定機關（構）辦理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業務之規定事項：

（一）鑑定人員及複審人員須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技師法第3條規定職業之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等職業技師。

（二）鑑定報告書應以鑑定機關（構）名義出具，經鑑定人員及複審人員簽章，鑑定人員應依技師法第16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發布簽署方式，由鑑定技師簽署加蓋職業圖記，開業建築師亦請比照辦理。

局長 詹榮鋒